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邱美園

非訟代理人 陳倚箴律師(法扶律師)

應 受 監

護宣告之人 邱垂泉

關 係 人 唐艷金

邱仁志

邱俊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邱垂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唐艷金（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邱仁志（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邱美園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邱垂泉之女，邱垂泉每日皆與友人一同喝酒至泥醉，於民國000年00月間，邱垂泉酒後在住家附近跌倒，然拒絕就醫檢查，一再要求返家休息，次日被家人發現在床上昏迷不醒，經急診救治後，目前轉入双慈護理之家居住，呈現無意識狀態，雙眼可睜開，但眼神空洞，對叫喚無反應，有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為處理保險理賠事宜，為此聲請對邱垂泉為監護宣告，並選定關係人唐艷金為邱垂泉之監護人，關係人邱仁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3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04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05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06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
08 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
09 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
10 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11 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2 害關係、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13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第1
14 項、第1111條之1亦有明定。

15 三、經查：

16 (一)應為監護宣告部分：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
17 簿、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親屬同意書暨
18 願任書等件為據，本院囑託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對
19 邱垂泉進行精神鑑定，而鑑定結果略以：邱垂泉於鑑定時四
20 肢癱瘓、蜷縮於床上，使用尿片，無自我照顧能力，對疼痛
21 僅有輕微皺眉之反應，舌頭上之傷口顯示最近仍有小型癲癇
22 發作，僅在藥物控制下有改善，代表其腦部功能恢復之可能
23 性更加渺茫，其意識不清楚，言語功能缺乏，無法聽從命
24 令，無法回答問題，無法發出有意義之聲音，無法以點頭搖
25 頭或手腳動作表達意思，評估邱垂泉因嚴重顱內出血，腦部
26 功能顯著喪失，語言及非語言溝通功能皆喪失，意識仍未恢
27 復，也無改善跡象，其個人衛生、清潔及其他居家功能均需
28 專人照料，認知功能嚴重缺損，致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9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缺乏管理處分自己
30 財產之能力，且其自000年00月間送醫後，經過兩次開刀，
31 迄今約1年半，意識仍完全不清楚，推測意識與言語之功能

01 應無恢復可能性，判斷邱垂泉應符合監護宣告之要件等情，
02 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3年7月1日雙院精字第1130006848
03 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認邱垂泉符合受監
04 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5 (二)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人選部分：斟酌邱垂泉已
06 婚，育有二子一女，而關係人唐艷金、邱仁志分別為邱垂泉
07 之配偶、次子，核屬至親，當能盡力維護其權利，並予以適
08 當之照養療護，二人有意願分別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
09 清冊之人，且經其餘最近親屬同意，爰選定聲請人為邱垂泉
10 之監護人、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受監護
11 宣告之人之權益。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
12 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13 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
14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15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劉文松